

华西证券

关于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及股票转让将被实施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西证券作为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持续亏损、资金紧张，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议中股份”）自 2015 年以来连续亏损，根据经审计的 2015-2019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15-2019 年度亏损分别为 289.46 万元、763.11 万元、512.41 万元、1,482.48 万元、1,380.7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积亏损 4,450.69 万元，股本 5,245.10 万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三分之一，为股本的 84.85%；公司流动资产 2,005.85 万元，流动负债 7,326.86 万元，流动比率 0.27，偿债能力严重不足；报告期末公司拖欠职工工资 116.38 万元未支付，拖欠社保费用 115.56 万元未缴纳，欠缴土地使用税 40.09 万元，欠缴房产税 30.66 万元。

根据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

余额 4840 万元，其中除向中国银行泸州支行借款 750 万元、向农村商业银行华阳支行借款 250 万元、向乐山市商业银行泸州分行借款 950 万元尚未到期外，向泸州市江阳区兴泸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00 万元、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490 万元均已逾期尚未归还，逾期金额合计 2,890 万元。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之日，因公司未按约定归还贷款，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宏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鼎轩鑫润实业有限公司已起诉公司要求归还贷款本金合计 3,090 万元以及利息、担保费等费用；公司 6 项不动产及 12 项动产因此被法院查封，不排除被强制执行的可能。

除上述因未归还贷款涉及诉讼外，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工作中通过公开平台查询发现公司多项因买卖合同纠纷、劳动争议引发的诉讼、仲裁案件，主办券商已多次要求公司开展涉诉情况自查，并督促公司披露了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由于相关法律文书发布不完全，网上发布的法律文书存在一定的时滞情况，主办券商不能排除公司本年度内仍有其他涉诉或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公司原拟于 2020 年 4 月初开始复工复产，但由于资金短缺，至今仍未恢复生产。

2. 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议中股份委托，审计了议中股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0]证审字第 0700011 号）及《关于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中证天通[2020]证审字第 0700011 号附 1 号），相关内容如下：

“无法表示意见段”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议中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议中股份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如会计报表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2”所述：（1）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议中股份的关联方合江旭源商贸有限公司占用议中股份资金余额1,212.62万元（包括本金及利息）；（2）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议中股份应收四川鑫议商贸有限公司、泸州富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余额156.50万元。对上述款项，议中股份虽已书面说明可以收回，但议中股份未能向我们提供可以收回上述款项充分、适当的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款项能否收回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履行恰当的审批程序，部分关联方为公司担保资料提供不完整

如会计报表附注“十、或有事项”所述，议中股份为关联方四川嘉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建军、古应兰的多项对外债务提供担保，涉及金额3,442.5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的担保责任尚未解除。上述担保未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履行恰当的审批程序。对于违规担保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完整性，同时我们也无法判断计提预计损失金额的合理性。另外，议中股份存在多项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但议中股份未能提供完整的担保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议中股份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完整性。

3、未对厂房、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议中股份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机器设备账面余额共计6,238.87万元，已被用于借款抵押，鉴于公司目前多项银行借款逾期、主要生产用房产已被债权人申请法院查封，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实，加之至目前为止，议中股份因无法筹集到生产所需资金，尚未恢复生产的实际情况，不排除公司股东未来会对公司进行清算、重整，或者债权人申请拍卖公司抵押资产的可能，相关资产的预期使用方式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存在减值迹象，但议中股份未进行减值测试。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上述资产减值金额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4、多笔向除银行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议中股份向泸州富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张建军、四川嘉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乾恒来投资有限公司等借款余额合计 560.34 万元，议中股份未能提供相关借款协议，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上述借款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5、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无法判断

如会计报表附注四、（二）所述，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议中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18.40 万元。截止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函证的回函，且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客户基本未回款。对于未取得回函的应收账款，项目组不能实施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以确定上述应收账款的期末可收回性。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议中股份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调整。

6、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会计报表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1”所述：（1）议中股份近五年连续亏损，其中 2019 年度亏损 1,380.76 万元，累计亏损 4,450.69 万元，经营状况持续恶化。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议中股份流动资产 2,005.85 万元，流动负债 7,326.86 万元，偿债能力已严重不足。（2）多笔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2,490.00 万元已逾期，其中部分借款被提起诉讼，相关抵押资产被法院查封。（3）存在大额应付未付款项，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议中股份欠付职工薪酬、欠缴社会保险、欠缴税款合计 302.69 万元。

以上事项表明，议中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虽然披露了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但因上述事项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消除对议中股份持续经营能力的疑虑。

7、其他

如会计报表附注四、（十）、1、（1）所述，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议中股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借款 750.00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按合同约定应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到期还款，经复核项目组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亲自向中国人民银行打印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该笔借款已归还。经议中股份说明，该笔借款由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还，但议中股份未能提

供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还款证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该笔还款的真实性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出具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内容如下：

因上述事项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消除对议中股份持续经营能力的疑虑，以及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议中股份会计报表的影响及影响金额，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之规定，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内容如下：

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不对后附的议中股份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内容如下：

经查询议中股份对外公告信息，就上述内容，议中股份已按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进行了披露或补充披露，无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3. 公司存在的其他风险

此前，主办券商已多次披露关于议中股份的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议中股份存在的重大诉讼、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风险情况。

（1）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未收回

2019 年，议中股份仅收回被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合江旭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江旭源”）占用的资金 3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合江旭源占用的资金仍有 1,212.62 万元（含计提的资金占用费）未收回。合江旭源注册资金仅 50 万元，如该款项仍不能收回，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涉及的重大诉讼仍未结案

①议中股份为关联方嘉腾置业提供担保涉及诉讼，经法院民事调解书确认议中股份、富泰建筑、张建军、古应兰对嘉腾置业欠全孚小贷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20%从 2017 年 5 月 6 日起计付至还清之日止）承担连带

清偿责任。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之日，相关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的连带清偿责任尚未免除。

②议中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古应兰夫妇提供担保涉及诉讼，经法院民事调解书确认议中股份对张建军、古应兰欠钟小平借款本金及利息 210 万元及未按期履行调解协议的违约金 5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之日，相关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的连带清偿责任尚未免除。

③议中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古应兰夫妇向舒涌借款 350 万元及向泸州市金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相关借款居间费提供担保并分别涉及诉讼。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之日，舒涌一案已执行完毕；泸州市金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一案已撤诉，但公司对借款居间费的担保责任尚未免除。

公司违规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借款提供担保，一旦被法院强制执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并形成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议中股份持续亏损，存在大额逾期债务，涉及较多诉讼、仲裁案件，公司主要动产、不动产被法院冻结，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未收回，停产至今仍未恢复生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无法妥善处理自身债务问题，改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可能无法持续经营。

议中股份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第（一）项：“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议中股份股票转让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实施风险警示。

三、主办券商提示

此前，主办券商已多次披露关于议中股份的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议中股份持续亏损、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存在重大诉讼仍未结案、生产用房产被查封、关联方占用资金仍未收回、违规对外担保等风险情况。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议中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议中股份及时披露了相关公告；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议中股份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督促议中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建议投资者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获取有关法律文书和公开信息的全文内容，并对上述网站保持持续关注，同时利用各种网络搜索引擎工具，通过公开渠道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信息。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议中股份持续亏损、资金紧张，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将被实施风险警示，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涉及诉讼情况，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0]证审字第 0700011 号）
- 2、《关于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中证天通[2020]证审字第 0700011 号附 1 号）

华西证券

2020 年 6 月 29 日